

QHFS05-2022-0006

# 青海省科学技术厅 青海省财政厅 文件

青科发高新〔2022〕69号

## 关于印发《青海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引导资金 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上对促进大学生创新创业的决策部署，进一步优化青海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引导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激发创新活力，结合青海双创工作实际，在充分征求各相关单位意见的基础上，我们制定了《青海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引导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1 -

# 青海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引导资金 管理办法（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促进大学生创新创业，激发创新活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2〕13号）、《科技部办公厅关于营造更好环境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的通知》（国科办区〔2022〕2号）、《关于进一步加大助企纾困力度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青政办〔2022〕4号）、《关于2022年科技支持促进创业就业和物流畅通保产业发展若干举措的通知》（青科发高新〔2022〕34号）文件精神，结合青海双创工作实际，进一步优化青海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引导资金（以下简称“引导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引导资金由省财政厅从省级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专项用于支持大学生从事创新创业活动、促进创新创业项目实施、创新创业主体培育和创新创业载体升级。

**第三条** 省财政厅和省科技厅是引导资金的使用管理部门。省财政厅负责指导、核准引导资金的使用。省科技厅负责审核引导资金的使用管理，下设引导资金管理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青海省创业发展孵化器有限公司，负责引导资金的日常管理。

**第四条** 引导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遵循“政府引导、社会参与、激励创新、鼓励创业、公正公平、科学规范”的原则，激发大学生企业自主创新潜力，促进大学生创业项目落地转化，引导大学生企业创新发展。

## 第二章 支持方式

**第五条** 引导资金重点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落地转化、孵化服务机构服务能力建设、围绕大学生开展的创新创业大赛及素质提升等活动。

**第六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须具有一定技术创新和市场前景，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项目实施主体须为青海省境内依法注册创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二）企业股东中须有毕业未超过10年的省内外高校毕业生或省内高校在读3年以上大学生，其占股比例不低于10%；

（三）企业注册时间不超过10年，营业收入不少于10万元且不超过1亿元；

（四）项目符合生态文明高地和产业“四地”建设要求，具有一定技术创新或商业模式创新；

（五）项目实施核心成员不少于3人；

（六）企业经营诚实、社会信誉良好，财务管理规范，内控制度健全、聘有专兼职会计人员；企业法人、股东及主要负责人遵纪守法、无不良记录；

（七）属于青海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评选出的优秀项目之

一。

**第七条** 孵化服务机构须具备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具有专业辅导能力，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积极组织青海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活动；

（二）为参加青海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企业和团队提供技术创新、检验检测、知识产权、财务、法律、金融等专业服务，并取得较好的服务成效。

**第八条** 围绕大学生开展的创新创业大赛、素质提升等活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根据国家和省上要求开展的活动；

（二）纳入年度“双创”工作方案的活动。

**第九条** 引导资金支持方式和额度

（一）每年以无偿资助方式对优秀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给予支持。项目资助额度根据综合评价结果确定，单个项目资助不超过 20 万元，资助企业数量不超过 20 家，资助资金专项用于项目实施相关的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等费用。

（二）每年以奖补方式对孵化服务机构能力提升给予支持。奖补额度根据综合评价结果确定，每家不超过 10 万元，奖补数量不超过 20 家。当年获得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绩效评价奖励的不予重复支持。

（三）每年根据活动开展及经费支出情况，适当安排补助资金用于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双创活动周、双创素质提升等活动，以及支持项目实施和跟踪管理时产生的费用。

**第十条** 申报引导资金需提交资金申请书、财务报表等相关

材料，经引导资金管理办公室形式审查合格后进行综合评价，确定支持项目和额度，报省科技厅审核、省财政厅核准后予以拨付。

### 第三章 管理和监督

**第十一条** 引导资金管理办公室须严格遵守引导资金管理办法，按照省财政厅和省科技厅审批计划，及时将补助资金拨付到相关单位。

**第十二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和青海省有关财经政策和财务制度，对引导资金使用实行专账管理，确保专款专用，按要求每年度提交项目实施总结报告。妥善保存引导资金使用有关原始票据及凭证，对申报实施数据真实性负责。

**第十三条** 省财政厅、省科技厅对年度引导资金的使用开展检查或抽查。引导资金管理办公室对无偿资助项目的实施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企业发展情况进行跟踪管理，管理期限不少于两年，形成的年度总结报告及时报省财政厅、省科技厅。

**第十四条** 企业如涉及重大法律纠纷、虚假失信、转移套取引导资金等相关行为，一经查实，引导资金管理办公室要及时终止引导资金的拨付，已拨付的资金要按程序及时追回，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从引导资金中另行拨付。情节严重的按照《青海省对科研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青信用办〔2020〕3号）有关规定将相关人员纳入联合惩戒名单，依法移送相关部门。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8 月 20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7 年 8 月 19 日。《青海省大学生创新创业投资引导资金管理办  
法》（青财教字〔2018〕803 号）同时废止。